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24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 甲655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現受安置
中)

甲698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現受安置中)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甲655M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甲655F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自民國114年3月17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受安置甲655、甲698均為未滿6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 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其法定代理人甲655M坦言因家中無其他同住親屬可協助看顧甲655、甲698，故其經常於傍晚時間利用甲655及甲698熟睡時外出，獨留甲655及甲698於租屋處，已違反上法第51條規定，且甲655F對於甲655遭甲655M獨留在家係屬知悉，但無積極改善之作為，評估甲655M及甲655F均漠視受安置人獨留之風險及法規，為提供受安置人甲655及甲698較為安全、關愛之生活環境，健全成長，聲請人乃依法緊急安置甲655及甲698於適當處所，前經本院裁定將受安置人繼續安置、延長安置在案。

01 (二)茲因受安置人前開安置期間即將屆滿，然經聲請人評估受安
02 置人之安置原因尚未消滅，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
03 人，為維護受安置人受照顧之權益及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
04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 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
05 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 個月等語。

0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7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8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9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0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1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2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3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4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5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6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7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8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9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 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0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項、第57條第1 項、第2 項分別
21 定有明文。

2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
23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兒童及少年保
24 護案件被害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6
25 45號裁定為證，自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目前尚無
26 自我保護能力，然依目前狀況，受安置之原因尚未消滅，為
27 維護受安置人受照顧之權益及最佳利益，聲請人聲請延長安
28 置受安置人，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規定，
30 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1

02

03

04

05

06